

區分如左：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三、輔導會依上開法令規定，自退役軍士官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年資，滿 10 年者核認為「退除役官兵」，並依輔導條例規定予以輔導安置，應無不合。另依國防部 88 年 9 月 8 日（88）易日字第 19253 號函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學生年資，為義務役之範疇，併計退除年資，惟其年資之採計，與本會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之立法目的及依據有別，自應分別依相關法令認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4526 號判決可資參考）。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部分榮民之家入住率偏低，尤在偏遠地區的榮家此狀況更為嚴重，造成公共資源的嚴重浪費，建請相關單位應即刻調查各地榮家閒置空間，用於提供各縣市政府用於照顧弱勢老人，除能關懷弱勢外，亦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3）

邱委員志偉針對部分榮民之家入住率偏低，尤在偏遠地區的榮家此狀況更為嚴重，造成公共資源的嚴重浪費。因應老榮對榮家的需求下降與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建請行政院應即刻調查各地榮家閒置空間，用於提供各縣市政府用於照顧弱勢老人，除能關懷弱勢外，亦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一、輔導會附屬各安養機構截至 101 年 9 月底總床位 9,220 床，已安置 7,877 人，占床率 85.5%，其中雲林以北及高屏、花蓮地區占床率較高，且尚有 391 人候住中，僅佳里、馬蘭及白河榮家未達 80%。

二、為有效公共資源運用，本會重新檢討資源配置，採近、中長程作法如下：

（一）近程：

1. 為使榮家床位作最有效運用，本會訂定疏轉計畫，律定優先順序，將中、北部地區部分滿床榮家重度養護榮民疏轉至東、南部地區榮家，俾騰出床位供外住失能榮民運用。
2. 訂定「落實入住榮家政策，推動社區及居家關懷工作實施計畫」，積極勸導外住榮民（眷）內住安置。
3. 設置 18 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提供一般民眾日照、臨托服務；提供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 200 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 100 床，安置照顧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之弱勢民眾；另自 101 年度起於 4 所榮家設立「忘我園區」單元式失智照顧專區，並與地方政府協議，各提供 6-12 床，協助安置失智且具行動能力之低、中低收入戶老人，目前屏東榮家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
4. 各榮家及榮服處將於 101 年 11 月底前主動拜會及函詢各地方政府提供照顧弱勢民眾之

需求，以共同解決社會問題。

5. 各安養機構主動與各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提供 2%-5% 共計 428 床床位，緊急安置災民。

(二) 中長程：

1. 持續辦理 98-102 年榮家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整（新）建 6 所榮家，以改善生活設施及提升照顧品質。
2. 佳里榮家占床率雖偏低，惟其房舍建築型式經專家學者認定符合失智照護（團體家屋、單元照護）需求，為使資源妥善運用及因應高齡榮民失智比率逐年攀升趨勢，台北榮總已會同台中、高雄榮總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以提升失智症照護品質。
3. 配合政府長期照護政策及醫養合一發展，規劃辦理榮家組織、員額及公自費床位調整，將 14 所榮家及 4 所自費安養中心整併為 16 所榮家，其中花蓮自費安養中心併入花蓮榮家，太平榮家併入馬蘭榮家轉型為失智照顧專區。

三、輔導會 18 所安養機構（14 所榮家、4 所自費安養中心）已分別於 101 年 4 月份主動函詢各縣市政府，請調查需協助安置人數、對象及床位需求數等資料，俾利輔導會安養機構整體規劃，並協力地方政府照顧有需求之民眾。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興建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8）

盧委員對興建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本院體育委員會為協助臺中市政府推動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興建計畫，並輔導市府確保國際網球中心未來營運之可行性，前於 98 年 6 月 1 日及 99 年 7 月 8 日分別核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新台幣 150 萬元整及新台幣 650 萬元整，辦理規劃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營運招商等先期作業事宜，並請市府於前開作業完成後，將申請計畫書、細部設計圖說（含預算書）、促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委外營運合約等資料函報本院體委會申請工程款之補助，其補助金額上限以新台幣 2 億元為原則。

為使臺中市政府辦理該案細部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營運招商等先期作業更有效推動，本院體育委員會業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及 101 年 9 月 18 日 2 度召開審查會，會議結論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先釐清網球中心未來營運之主從定位，究以競技比賽為主或休閒運動為主，另依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結論，該案市場及財務均無可行性，爰建議市府重新展開市場調查，確定其設施規範等需求，並修正計畫內容，以增加未來營運之可行性。

本院體育委員會將邀集專家學者廣續協助督促臺中市政府辦理該案細部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營運招商等先期作業相關事宜，並妥善辦理相關場館之規劃及興整建。